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6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马东飞先生、吴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后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马东飞先生简历

马东飞先生：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设备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6年4月先后任吉林油田井下作业工程公司压裂一公司技术员、机动科助理工程师、大修作业分公司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8年10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第二工程公司总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井下作业集团工程公司特种车辆分公司总经理、装备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先后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天津智海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建伟先生简历

吴建伟先生：汉族，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旅游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成都佳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旭阳佛吉亚汇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物资流通部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公告日，马东飞先生和吴建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